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对应收款项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为公司上市前根据前期历史数据测算确定的坏账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及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客户的信用期结构也更为丰富。因此，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法坏账计提比例日益无法反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事后的控制力度，加强对客户信用及资质审查，完善对账及合同协议，建立专门的催收小组，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客户信用期的变化、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款

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拟根据实际测算比例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将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进一步细分为0-6个月和7-12个月，账龄0-6个月的应收款项基本仍处于信用期内，因此计提比例为0%，7-12个月的坏账风险提升，因此计提比例上调至10%；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账龄1-2年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10%上调至25%，将账龄2-3年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30%上调至50%。调整后的账龄组合法计提比例对信用期以外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更为审慎，符合目前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管控的情况。

（一）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8年4月18日）起执行，变更日期为2018年4月18日。

（二）变更原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款项账龄组合的部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拟根据实际测算比例予以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内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10万）及有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剩余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应收集团内公司款项、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00%	0.00%
7-12个月	10.00%	10.00%
1-2年	25.00%	25.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如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2016年及未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假设实施年度	对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总额			
	累计影响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901.70	1,707.51	547.48	-1,353.29
2016 年	901.70	-	2,254.99	-1,353.29
2017 年	901.70	-	-	901.70
累计影响数				901.7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